

##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3 學年度 (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三)實施方式：

####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3 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10	13	11	0	17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8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

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如附件 2 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 3 觀課紀錄表、附件 4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 5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四)說明事項：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教學說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等流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請於議課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4. 完成公開授課、授課及觀課之人員按其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5. 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 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6. 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7. 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縣府辦理

## 五、預期效益

- (一) 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形塑校園公開觀課文化。
- (二) 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技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四) 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高教學品質。
- (五) 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雅華

校長：

屏東縣立以東  
國民小學校長 李逸群

附件一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期程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2						
	3						
第 2 組	1						
	2						
	3						
	4						
第 3 組	1						
	2						
	3						
	4						
第 4 組	1						
	2						
	3						
第 5 組	1						
	2						
	3						

附件二-共同備課紀錄表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b>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b>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評量方式			
附錄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〇〇時〇〇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附件三-觀課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班級：

授課科目：

公開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或同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目標是否符合學生能力指標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呈現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工具	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策略	觀察教學的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策略及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演繹、歸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問題誘發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互動	停頓、等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適當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激勵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表達	語調及音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值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掌握教學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能遵守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屏東縣以栗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共同議課人員：\_\_\_\_\_

●觀察後議課回饋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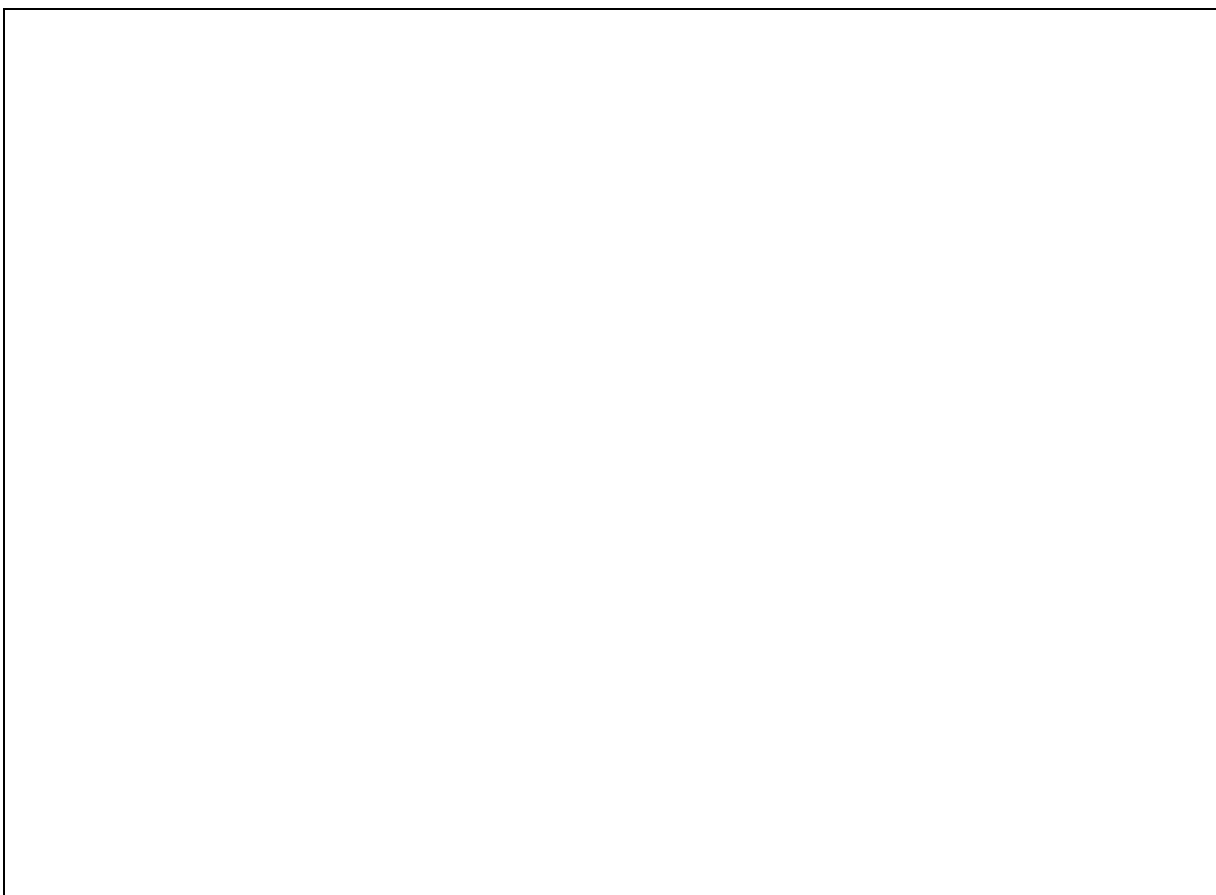
與會人員簽名：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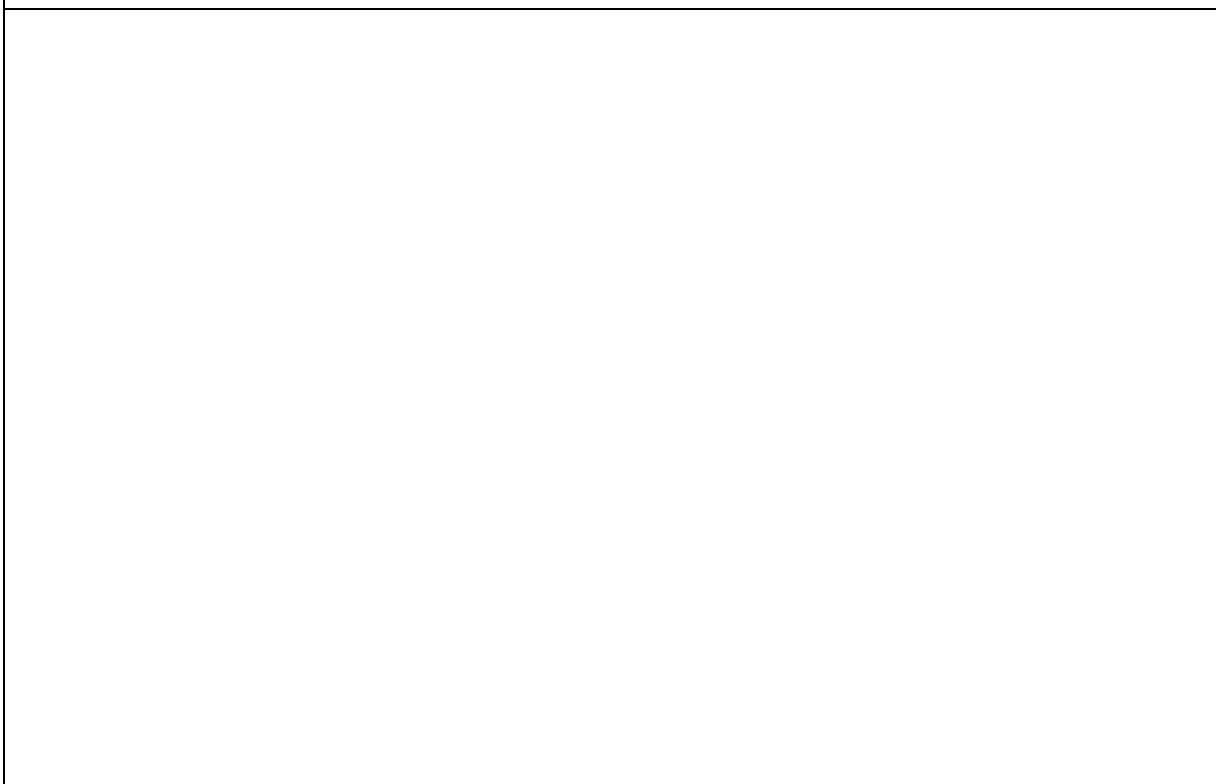
主任

校長

附件五--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九、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十一、各國民中、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十三、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 二、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四)之填報。
- 三、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五)，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六、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  
前項經本府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

# 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 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得全程參與備課、觀課及議課。
- 三、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家長應事先登記，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維護上課品質；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
  - (二)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方得拍照或攝影。
  - (三)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 (四)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 (五)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 四、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
  - (二)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
  - (三)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 (四)如經同意拍照，切勿使用閃光燈。
  - (五)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影響學生學習。
  - (六)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 五、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
  - (一)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相片、影片)應徵得師、生(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同意。
  - (二)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宜全程參與。
  - (三)回饋時，宜給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 六、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中、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無效時，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

七、本府所轄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  
建立適合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